

全市法院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

忠诚守护公平正义

全市检察机关

砥砺护航新征程

忠诚履职担使命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司法为民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全面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两会法院被推荐参选全国示范法院。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5件,帮助追回养老钱143.82万元,切实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聚力打造“揭露扶苗”少年审判品牌,发出10份家庭教育令,守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最让人牵挂的“一老一小”撑起一片法治晴空,中院获评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马城法庭联合“马大嫂”志愿服务队设立服务站,在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等案件中探索“法官说法+大嫂讲情”工作模式,受到群众充分肯定。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全市法院对症下药、循因施策,尽最大可能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全年共执结案件3.49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6.58亿元。联合市公积金中心开通线上查询窗口,织密查人找物信息网。设立“执行110”,出警执行892次,执结案件1055件。借助“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开展线上直播19场次,成交金额

勇于担当 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构筑安全法治屏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完善涉财类交付执行机制,中院审理职务犯罪大要案和财产刑执行工作先后在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2件77人,市中院获评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先进集体。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目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理破产案件69件,盘活或释放土地1611.97亩,清偿债权6.99亿元。开展“执行千警访百企”活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屏蔽失信被执行企业6035例,为“诚信而不幸”的企业家提供重头再来的机会,助推商务诚信指标勇夺全省前列。2022年7月,自贸区人民法庭成立,共办结案件349件,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97件,联合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切实提高司法服务可及性。深化全市一审



抽丝剥茧化纷争,司法为民暖贤警。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深化改革 炼就执法办案硬功夫

创新新任法官养成模式。市中院以法官为中心,以法官助理为支点,组建“1+1”办案单元,探索建立法官助理导师制。成功申报最高法院《初任法官养成机制研究》重大课题,是全国独立申报的8家中院之一,也是唯一一家非一线城市中院,实现蚌埠法院历史性突破。2022年11月,重大课题顺利通过验收结项,按最高法院要求形成决策参考意见上报。坚持理论研究服务司法实践,实行法官助理工作量大排名,辅助办案平均用时缩短8.38天,调解率高出平均5.71个百分点,导师办案经验得以传承,“虽外法官”潜能有效激活,形成独具特色的初任法官养成“蚌埠模式”。

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中院将执行力量、执行实施、执行裁决、执行保全等案件分部办理,彻底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模式,构建立案、审、访相对分离和有序衔接的执行工作格局。执行部门专门负责执行实施案件,集中优势力量强化执行攻坚,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实际执结率同比提升7.41%,执结案件平均用时同比缩短8.52天,实际执行到位率居全省第六。加强对执行行为的制约监督,下降行为被撤销和中止执行的比例下降27.76%,执行裁判的监督功能凸显,省高院主要领导来院调研时对此尝试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以公正裁判弘扬社会正气。成功调解“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鼓励助人为乐、友善互助。注重对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保护,审结“外卖骑手劳动关系认定”案,依法保护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依法为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70.3万元,让司法阳光温暖特殊群体。2022年,中院诉讼服务质效居全国法院第一位。培育“法治百课”普法品牌,打造珠城百姓学法懂法“掌上课堂”。市中院法治宣传视频《老母亲的养老院》获评平安安徽“三微”比赛二等奖。普法视频《遥不可及》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



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成立省内首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全市行政诉收案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实现“双下降”。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深做实法院联动工作机制,系统总结在保障民生权益、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八大联动”工作成效。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联合市委党校开展“千名干部观庭审”,让现实案例成为生动法治教材,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助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首創首成。

实质性推动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创优诉源治理,推动“一村一法官”向“*(居)微法庭”迭代升级,覆盖1134个村居,把调解解纷、纠纷化解,搬上诉讼、普法进基层送到群众家门口。全方位对接基层治理单位,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数字化、智能化。“三进”工作调解与化解案件数居全省法院第三位。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引入并运行各类调解组织61个,诉前化解纠纷31501件。全市民事一审案件36794件,同比减少8.59%。全市民事行政一审收案首次实现“负增长”,诉源治理工作居全省法院第五位。

- 1)市中院启动“千名干部观庭审”活动
2)“执行110”,为胜诉当事人兑现真金白银
3)法治宣讲进乡村,携手共建护平安
4)推进落英“村(居)微法庭”建设
5)“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
6)司法救助春风化雨,解决群众燃眉之急
7)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8)开展法治宣传,守护百姓“养老钱”
9)善意文明执行,妥善腾退厂房

特约组稿:王龙江 李庆



检察长接待,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责任担当 服务大局更加有力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办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6件17人。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095件1538人,提起公诉2959件4406人。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嫌疑51人,提起公诉70人。依法推动安全生产、监督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提起公诉涉安全生产生产领域刑事案件6件6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件,发出检察建议50件。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推动诉源治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7件,回复、采纳率均为100%。与消防安全+检察“协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36个小区877部电梯安装禁止电瓶车进入系统,推动新建车棚约20000平方米,新增充电桩668个。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批准逮捕183人,提起公诉512人,认罪认罚“速裁法”适用率96.7%。深入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排查“空壳公司”151家,制发检察建议26件,开展涉企案件清理和立案监督活动,清理案件48件,发出纠正立案通知书9份。严格落实惠企司法政策,

创新实施“府检联动”,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出台6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性文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93件99人。与市审计局创新建立“审计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接收审计机关移交案件线索21件,立案办理16件。在全国首推“市级检察长兼职市资源保护”工作机制,深化涉林资源公益保护“五长五联”机制,协同推动问题整改。

精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依法不批捕1088人,依法不起诉1027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90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055件4208人,适用率84.89%,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上升至94.2%,采纳率达97.23%,既严格规范办案,又体现司法温情。

依法强化诉讼监督。做优刑事申诉监督,充分发挥值班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监督立案率、监督撤案率、书面纠正违法调查违法采纳率均达99%以上。加强刑罰变更执行监督,书面提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意见并被采纳413件。聚焦“执行难”问题,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8人,对执行不当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58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3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48件,提起公诉118件。推进“生态环保+检察”模式,

案,立案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60件,制发检察建议19件,提起公诉19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701条,重要案件信息233条,公开法律文书1886份;邀请社会各界人士2170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庭审观摩等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905件次,开展检察听证815件,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省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1)法治进校园,“呵护美好青春”
2)开展企业合规听证,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3)检察监督社区矯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
5)防范养老诈骗,检察在行动
6)履行检察职能,捍卫公平正义
7)开展上门听证,彰显检察温情
8)“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9)走近群众身边,开展法治宣传

特约组稿:马玉雷 王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检察为民更加彰显

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依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犯罪,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8件9人,起诉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13件22人,提起公诉公益诉讼19件,诉请惩罚性赔偿1550余万元。合力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2件7人,批准逮捕8件23人,提起公诉6件19人,制发检察建议6份。开展“检察蓝”助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288件,帮助讨薪200余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28件,发放救助金202.61万元。制定“党建+信访”机制六条举措,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72件,开展回复答复4311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结果答复率均为100%。优化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综合网络平台功能,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市检察院连续五年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实招实效“为企业环境”。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9件208人,积极参与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实地基地建设,开展涉自贸事项案件48件96人,认罪认罚“速裁法”适用率96.7%。深入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排查“空壳公司”151家,制发检察建议26件,开展涉企案件清理和立案监督活动,清理案件48件,发出纠正立案通知书9份。严格落实惠企司法政策,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推动诉源治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57件,回复、采纳率均为100%。与消防安全+检察“协作机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36个小区877部电梯安装禁止电瓶车进入系统,推动新建车棚约20000平方米,新增充电桩668个。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共批准逮捕183人,提起公诉512人,认罪认罚“速裁法”适用率96.7%。深入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排查“空壳公司”151家,制发检察建议26件,开展涉企案件清理和立案监督活动,清理案件48件,发出纠正立案通知书9份。严格落实惠企司法政策,

创新实施“府检联动”,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出台6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性文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93件99人。与市审计局创新建立“审计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接收审计机关移交案件线索21件,立案办理16件。在全国首推“市级检察长兼职市资源保护”工作机制,深化涉林资源公益保护“五长五联”机制,协同推动问题整改。

精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依法不批捕1088人,依法不起诉1027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90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055件4208人,适用率84.89%,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上升至94.2%,采纳率达97.23%,既严格规范办案,又体现司法温情。

依法强化诉讼监督。做优刑事申诉监督,充分发挥值班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监督立案率、监督撤案率、书面纠正违法调查违法采纳率均达99%以上。加强刑罰变更执行监督,书面提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意见并被采纳413件。聚焦“执行难”问题,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8人,对执行不当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58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3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48件,提起公诉118件。推进“生态环保+检察”模式,

案,立案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60件,制发检察建议19件,提起公诉19件。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6701条,重要案件信息233条,公开法律文书1886份;邀请社会各界人士2170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庭审观摩等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905件次,开展检察听证815件,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省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1)法治进校园,“呵护美好青春”
2)开展企业合规听证,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3)检察监督社区矯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
5)防范养老诈骗,检察在行动
6)履行检察职能,捍卫公平正义
7)开展上门听证,彰显检察温情
8)“检察蓝”守护“英烈红”
9)走近群众身边,开展法治宣传

特约组稿:马玉雷 王磊